# 2024年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08-08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一胯款方：保证方：胯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一**

胯款方：

保证方：

胯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

第二条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胯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保证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二**

贷款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整。

二、借款期限为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借款期限届满，乙方保证返还借款，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甲方在本协议书签订后二日内将借款交付乙方。

五、甲方未按时将款交付乙方或者乙方未按时还款，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是单位的加盖公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乙方：

签订∶\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三**

借款借据

兹借款人\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借到出借人\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现金/转账)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利息：\_\_\_\_\_\_\_\_\_\_分/月，每月\_\_\_\_\_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如借款人逾期归还借款，则从借款之日起按照2分/月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且承担出借人因追偿款项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本借款借据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可作为司法机关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如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等。

双方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往\_\_\_\_\_\_\_\_\_\_公证处办理公证债权文书的手续。

借款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四**

借款合同这么写

甲方：    ，现住    市   区路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   ，现住   市   区路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丙方：   ，现住    市   区路，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甲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乙方借款人民币100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月利率2%(佰分之贰)，借款期2年。

2.甲方今已收到乙方出借款项：

(1)20xx年xx月xx日收到以现金方式交付的人民币3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20xx年xx月xx日收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的人民币7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甲方账号：

乙方账号：

3.甲方承诺将于20xx年xx月xx日一次性将还款打到乙方账户(账号：)，如甲方到期未还款，甲方以3%(佰分之叁)的月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4.如甲方到期未还款，丙方愿作为连带保证人代为清偿。

5.甲方有汽车一辆(牌照：苏u)，从20xx年xx月xx日起交由由乙方保管，如甲方到期未还款，乙方有权将该汽车交由拍卖行拍卖，以所得价款充抵甲方应付本息。

6.如有纠纷，各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精神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姑苏(或者相城区，但必须只能填写明确的一个，如果写多则无效。)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甲方：    (手写签名，摁手印)

乙方：    (手写签名，摁手印)

丙方：    (手写签名，摁手印)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五**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发动机号为：，车架号为：，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已提供文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3、身份证原件□

4、身份证复印峻□

5、车钥匙把□

6、保险□

7、车船使用税□

8、购车发票□

9、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条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大写：。

第四条借款用途：。

第五条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壹拾日利息%;叁拾日(月)利息%;综合费用。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七条汽车质押提前还款约定：拾天期者当日还款按%收取利息，即元，次日者按%收取利息，即元。二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叁拾日(月)者，三天以内按%收取利息，即元，十五天以内按%收取利息，即元，十五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

第八条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九条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交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汽车。若甲方暂未出售汽车，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辆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它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它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它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质押权人)：乙方(质押人)：

年月日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项目”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路。

1.1.9?“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_\_\_\_\_\_\_\_\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所建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公路\_\_\_\_\_权批文或意向性承诺书等所有应该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

2.3?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下的批准其借款的文件、担保性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

2.4?本合同项下\_\_\_\_\_\_\_\_\_\_\_\_\_\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6?在总投资中单列百分之\_\_\_\_\_\_\_\_\_的预备费用于应付意外事件及物价上涨可能引起的成本超支；

2.7?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贷款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的贷款。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_\_\_\_\_\_\_\_\_公路项目建设。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_\_年\_\_\_\_\_\_\_个月，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提款前提条件

5.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报告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_\_\_\_\_权批文或意向性承诺以及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等；

5.1.3?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项目财产\_\_\_\_\_单；

5.1.6?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提款和还款

6.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

6.2?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3）\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

6.3?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_\_\_\_\_\_\_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分\_\_\_\_\_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还款日

还款本金数额

年?月?日

万元

年?月?日

万元

年?月?日

万元

年?月?日

万元

6.8?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a.\_\_\_\_\_\_\_\_\_\_\_\_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_\_\_\_\_通行费；

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10?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_万元。

6.13?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第七条?账户监管

7.1?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账户监管包括：

7.2.1?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1?开立于\_\_\_\_\_\_的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借款人从贷款人处提取的所有款项及项目资本金必须存入该账户，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按规定应当留足的预备费的金额；从该账户提取的款项只能转至基本结算账户；

7.3.2?开立于\_\_\_\_\_\_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_\_\_\_\_通行费；

b.本项目下的所有\_\_\_\_\_赔款；

c.借款人收取的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及其他款项；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开立于\_\_\_\_\_\_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_\_\_\_\_\_天的宽限期。

7.4?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担保

8.1?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2?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_公路\_\_\_\_\_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_\_\_\_\_\_\_\_\_\_\_\_公路\_\_\_\_\_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借款人承诺

9.1?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4?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_\_\_\_\_\_日和每个季度结束后\_\_\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交该阶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年终财务报表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9.5?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6?本项目的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不得影响贷款本息的偿还；

9.7?允许贷款人及其委托的单位或个人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以及借款人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等情况；

9.8?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债务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时，不得改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对贷款人应负的义务，并在作出决定\_\_\_\_\_\_日前向贷款人提出报告，与贷款人就贷款清偿或者落实达成协议后实施；

9.9?借款人变更注册资本、章程、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变更后\_\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0?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贷款人承诺

10.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十一条?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_\_\_\_\_

12.1?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_\_\_\_\_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_\_\_\_\_。险种为\_\_\_\_\_\_\_险、\_\_\_\_\_\_\_\_\_险、\_\_\_\_\_\_险；\_\_\_\_\_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_\_\_\_\_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_\_\_\_\_费由借款人负担，\_\_\_\_\_单由贷款人保管，\_\_\_\_\_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_\_\_\_\_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_\_\_\_\_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13.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_\_\_\_\_\_的利息。

13.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13.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13.6?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13.7?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_\_\_\_\_\_\_\_\_\_\_\_公路\_\_\_\_\_权。

13.8?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13.9.1?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3.9.2?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通讯

15.1?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15.3?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其他

16.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一承诺函

中国xx银行\_\_\_\_\_\_\_\_\_\_\_\_\_分行：

为了使\_\_\_\_\_\_\_\_\_\_\_\_\_公路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工期完工，本\_\_\_\_\_\_\_\_\_\_\_\_\_承诺当工程成本超过原定计划资金安排或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资金不足时，本单位将以补充投资或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供项目所需的任何资金。

如本单位不能提供该项目所需资金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的，本单位将无条件代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本承诺\_\_\_\_\_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修改、变更而修改、变更，也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出具人：\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担保函

中国：

本保证人对\_\_\_\_\_\_\_\_\_\_\_\_\_\_\_\_\_\_公路项目建成后，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人在还本结息日不能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时，本保证人在接到你行还款通知的\_\_\_\_\_\_日内，将及时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本保证有效期限为两年。

本保证在债务人转让债务时继续有效。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七**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借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小写)。

第二条借款用途：生产经营。

第三条借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在本合同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六条本合同到期，借款人应主动归还全部借款本息。不主动归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收。

第二章借款利率和计息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方放款之日起计息，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借款到期还清本息。

第三条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第四条借款人在贷款人结息日前应在其账户备足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收。

第三章担保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_\_\_\_\_\_\_\_\_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合同编号\_\_\_\_\_\_\_\_\_的担保合同。

第二条如果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事项发生，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

第四章双方承诺

第一条借款人承诺：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不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3)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有任何一种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包括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其他形式)时，应最迟于改变经营方式前三十天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清偿。

(4)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时，保证立即归还贷款本息。

(5)当客观上有危及借款安全情况时(包括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财务状况恶化等)，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_\_\_\_天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偿还。

(6)按时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开户行、账号、存款余额等)，并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生产、经营、财产等情况。

第二条贷款人承诺：

(1)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2)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

第一条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_\_\_\_\_\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二条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在受让人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条借款人、贷款人任意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四条借、贷双方协议变更本合同内容，均应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一条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国家规定，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_\_利息。

第二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_\_利息。

第三条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不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四条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按国家规定计收逾期代款利息。

第五条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时，应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

第六条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应根据违约金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万分之\_\_\_\_\_\_\_\_\_违约金。

第七章争议的解决

第一条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其他

第一条本合同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后生效。有担保合同的，担保合同生效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

第二条本合同自其项下贷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三条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以及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贷款人：\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八**

甲方：\_\_\_\_\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等人因购买房屋，资金不足，特向乙方请求借款。经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归还完毕。

二、甲方同意乙方扣除其在\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期间在乙方享有的股份分红\_\_\_\_\_\_\_\_\_\_元作为还款。在此期间，若甲方的股份分红总额不足捌万元的，甲方需将不足部分补齐还给乙方。

三、甲方等人对第一项的借款\_\_\_\_\_\_\_\_\_\_元整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九**

贷款帐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根据号文批准的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万美元。

第二条贷款期限：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三条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 年期 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2.按贷款人制定的 年期 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3.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 或4.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息日为 (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第五条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贷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第六条用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本项贷款提款期为 年至 年，每年用款计划如下：

年 万美元; 年 万美元; 年 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期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第七条贷款偿还：贷款人以项目新增创汇和利润、折旧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年 万美元; 年 万美元; 年 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第八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 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保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保险事项：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借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第十条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收还贷款项。

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 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万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万元)，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当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付给乙方。

二、借款利息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利率按计算。乙方如果不按期归还借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三、借款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借款交付给乙方。

(二)甲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借款本息。

(四)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

五、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全部借款本息，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逾期利息外，另按借款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作约定借款合同借款人地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出借人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

第一条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大写)万元。

二、借款期限及用途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第三条 借款指定用于，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

三、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月利率为\_\_\_\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_\_\_\_\_方式归还：

5.1 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月支付，到期利随本清。每月利息\_\_\_\_\_\_\_元。如涉及到按日计算利息，日利率=月利率÷30。付息日为每月的日, 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

5.2 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借款本息。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还款日为每月 日。

第六条 借款人应当将借款本金和利息等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出借人名下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四、借款的发放

第七条 借款人符合出借人要求的借款发放条件并办妥相应借款及担保手续后，出借人在个工作日内放款。双方一致同意，出借人将借款通过转账方式汇入借款人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借款已被借款人提取和使用。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五、借款人债务范围及清偿顺序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出借人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

六、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第十条 借款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第十二条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出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出借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七、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出借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出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十五条 对借款人存在逃避出借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出借人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八、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第十八条 借款人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有)发生不利于出借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出借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出借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九、提前还款

第二十条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提前向出借人提出申请，经出借人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未经出借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

十、担保方式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得到清偿，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事宜以相应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出借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交付的借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逾期还款的，借款人自逾期之日按照逾期清偿本息的【 】%/日按日计收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十三、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六条 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信息出借人借款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第二十七条 双关于送达的特别约定

27.1 本合同第二十六条中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7.2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27.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27.4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若争议已经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7.5 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27.6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十四、合同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自出借人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借人执两份、借款人执一份。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出借人(签字或盖章) 借款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市 区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十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详见本合同签章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1.2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放款途径：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发放至借款人设在出借方的帐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或付现金。

1.4借款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借款的放款、还款、金额、期限、利率、利息计算等具体事项，以相关业务档案、凭证记载为准。涉及计算机业务系统或各类自助渠道交易的，出借方业务系统或相关设备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具有同等证据效力。各方确认出借方业务系统或相关设备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2.1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利率在借款发放日以借款借据确定。

2.2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

3.11年期以内（含）的，采用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如本金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4.1出借方有权了解检查借款使用详细状况，以及借款人或担保人的相关情况，借款人或担保人有义务配合。

4.2借款人或担保人的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动时，借款人或担保人应在5日内通知出借方。借款人、担保人或担保物出现本合同8.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借款人、担保人应立即通知出借方。出借方可以根据不利情形的影响程度，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并终止本合同。

4.3出借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费用或其他应收款项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在出借方各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担保人未履行保证责任的，出借方有权直接从担保人在出借方各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出借方行使上述抵销权时，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出借方指定。

4.4借款人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的，出借方有权决定是否划收。出借方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出借方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4.5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归还数额的、担保人支付的款项或者处分担保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出借方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复利或者费用。借款人与出借方之间存在数笔不相同的债务，且借款人、担保人单次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单次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清偿顺序。由出借方指定。

4.6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的，出借方可就违约行为进行公开披露。

4.7借款人或担保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的，应提前通知并征得出借方同意。

4.8借款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交付、保险等法律手续未办妥或担保物权、保险未能持续有效的，出借方有权拒绝发放借款。

5.1担保方式

5.1.1一般方式借款采用\_\_\_\_\_\_\_\_\_\_\_\_\_\_\_\_\_方式（保证/抵押/质押）提供担保。

5.1.2采用抵押担保的，担保物为\_\_\_\_\_\_\_\_\_\_\_\_\_\_\_\_\_\_\_\_\_，详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清单》。担保物暂作价见清单。其最终价值以实际处理所得价款为准。该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方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

5.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借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1）本合同项下任一笔借款的期限届满出借方未足额清偿；

（2）担保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担保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借款人或担保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借款人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8）其他严重危害出借方权利的情形。

5.4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发生《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时，最高额担保的债权确定。“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包括债权确定期间（即1.4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届满，以及出借方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借款人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出借方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5.5关于保证和最高额保证的约定

5.5.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有多个担保人的，各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5.5.2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担保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被出借方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出借方确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5.5.3本合同借款既有借款人提供物的担保又有保证担保的，出借方有权要求担保人先于借款人所提供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5.5.4多户联保的，联保小组自成员在本合同《联保小组成员签名表》内签字或摁指印起成立。（小组成员与出借方签定多份信贷业务合同的，小组自首次签约之日起成立）全体成员承诺遵守以下约定：

（1）自愿为小组成员向出借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小组成立后，任一成员不再参加其他联保小组。未经出借方书面同意，任何成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再向小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债务担保。联保小组组长负责协调成员内部关系，全体成员负有督促其他成员履行合同、协助出借方清收债务的义务。

（2）小组任一成员可能或者已经出现本合同4.2和8.2约定情形之一的，该成员或其他知悉的成员将及时通知出借方，并积极配合出借方了解相关情况。

（3）小组成员不以任何方式将借款转让、转借他人（含小组内成员），不以任何名义集中使用成员借款：发现其他成员有转让、转借、集中使用借款，或者改变用途等行为时，将立即通知出借方。

（4）在小组各成员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未经出借方同意，小组不得解散，成员不得退出。经同意解散或退出的，依据本合同承担的保证责任并不解除。出借方同意小组解散或成员退出时，仍有权对小组部份成员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承担保证责任。

（5）经出借方同意，联保小组可增加新的成员。新加入成员对加入前出借方与小组其他成员已签订的借贷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6）小组任一成员违反其与出借方签订的由联保小组担保的借贷业务合同的约定，或者出现可能降低或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时，出借方有权对部分或全体成员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承担保证责任。

5.6关于抵质押担保（含普通担保和最高额担保）的约定

5.6.1担保物权的效力及于担保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合物、混合物、分离物、代位物、加工物、孳息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或者权利。

5.6.2抵押人/出质人声明和保证担保物无任何权属争议或影响担保物权实现的情形。出质人保证出质权利在质权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5.6.3担保人应按出借方要求办理担保物保险，并指定出借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出借方保管。担保人应严格履行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及出借方，并负责索赔事宜。怠于通知或者索赔，给出借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6.4需要登记的，抵押人/出质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登记证书和相关文件由出借方持有。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质物或需交付的权利凭证及出借方要求的相关资料交由出借方保管。

5.6.5抵押物由抵押人暂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的义务。出借方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5.6.6未经出借方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许可使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担保物。经出借方同意处分担保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5.6.7借款同时存在借款人和其他担保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出借方有权选择行使担保物权的先后顺序。

6.1在借款人、担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因出借方原因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出借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出借方自助借款渠道业务平台产生设备或通讯故障，停电或因自助银行设备内现金不足等原因造成的除外。

6.2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出借方对逾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并支付给出借方违约金\_\_\_\_\_\_\_\_\_\_元。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方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并支付给出借方违约金\_\_\_\_\_\_\_\_\_\_元。对应付未付利息，出借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6.3借款人、任一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按时还本付息的，因借款人违约导致诉讼的借款人、担保人应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罚款、违约金、复利、损害赔偿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保管费等出借方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本息：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有权宣布借款人与出借方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者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6.4担保人因下列行为之一给出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2）未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款及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已经设立抵押、已出租或者被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等情况；

（3）末按合同约定办理登记、变更登记、保险手续，未移交质物、权利凭证；

（4）未按出借方要求恢复担保物价值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5）未经出借方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担保物；

（6）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出借方实现担保权的行为。

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解决，由出借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以仲裁方式解决的，由各方在8.4另行约定。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8.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出借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8.2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恶化或发生严重困难；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涉入犯罪或重大纠纷；借款人或担保人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担保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情形影响出借方实现担保物权。

8.3担保人应主动了解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各笔借款的发生、履行情况。每笔借款对应的凭证或电子记录等相关资料出借方不再送达担保人。

8.4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份，其中出借方壹份，借款人壹份，担保人各壹份（由联保小组担保的，借款人和全体担保人共持壹份合同，指定借款人保管），各份效力相同。

10.1借款人声明：本人已在出借方提示下知悉本合同1.5所述自助借款渠道的开通情况、使用区域和使用方式等信息，以及特定商户范围、专用子账户使用注意事项：本人已清楚知悉妥善保管电子卡、密码及本人相关信息的重要性，自行承担未妥善保管的不利后果。

10.2借款人/担保人声明：出借方已提请本人/本单位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本人/本单位的要求进行相应说明，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本人借款/担保行为已经过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同意和授权。由此产生的债务为家庭共同债务。家庭全体成员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单位担保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提供担保和签署本合同的授权。

10.3担保人声明：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借方在办理业务及相关风险管理中，可根据需要向全国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查询、打印和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报告，出借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提供本人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

甲方（出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指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家庭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借款人）（指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家庭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丙方（担保人）（指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家庭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丙方（担保人）（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家庭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丙方（担保人）（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家庭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丙方（担保人）（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家庭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丙方（担保人）（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家庭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十三**

借款合同(个人版)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出借人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

第一条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大写)万元。

二、借款期限及用途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第三条借款指定用于，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

三、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月利率为\_\_\_\_\_\_\_\_%。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_\_\_\_\_方式归还：

5.1 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月支付，到期利随本清。每月利息\_\_\_\_\_\_\_元。如涉及到按日计算利息，日利率=月利率÷30。付息日为每月的日, 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

5.2 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借款本息。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还款日为每月 日。

第六条借款人应当将借款本金和利息等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出借人名下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借款的发放

第七条借款人符合出借人要求的借款发放条件并办妥相应借款及担保手续后，出借人在个工作日内放款。双方一致同意，出借人将借款通过转账方式汇入借款人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借款已被借款人提取和使用。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五、借款人债务范围及清偿顺序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出借人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

六、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第十条借款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第十二条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出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出借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七、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出借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出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十五条对借款人存在逃避出借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出借人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八、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第十七条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第十八条借款人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第十九条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有)发生不利于出借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出借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出借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九、提前还款

第二十条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提前向出借人提出申请，经出借人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未经出借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

十、担保方式

第二十一条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得到清偿，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事宜以相应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出借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交付的借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借款人逾期还款的，借款人自逾期之日按照逾期清偿本息的【 】%/日按日计收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第二十四条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十三、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六条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信息出借人借款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第二十七条双关于送达的特别约定

27.1本合同第二十六条中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7.2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27. 3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27.4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若争议已经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7.5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27.6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十四、合同生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自出借人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出借人执两份、借款人执一份。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出借人(签字或盖章) 借款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市 区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_\_\_\_\_\_\_\_\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 所建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公路收费权批文或意向性承诺书等所有应该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

2.3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下的批准其借款的文件、担保性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

2.4 本合同项下\_\_\_\_\_\_\_\_\_\_\_\_\_\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6 在总投资中单列百分之\_\_\_\_\_\_\_\_\_的预备费用于应付意外事件及物价上涨可能引起的成本超支;

2.7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_\_\_\_\_\_\_\_\_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_\_年\_\_\_\_\_\_\_个月，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报告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收费权批文或意向性承诺以及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等;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3)\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_\_\_\_\_\_\_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分\_\_\_\_\_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万元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a.\_\_\_\_\_\_\_\_\_\_\_\_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_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1 开立于\_\_\_\_\_\_的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借款人从贷款人处提取的所有款项及项目资本金必须存入该账户，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按规定应当留足的预备费的金额;从该账户提取的款项只能转至基本结算账户;

7.3.2 开立于\_\_\_\_\_\_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c.借款人收取的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及其他款项;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_\_\_\_\_\_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_\_\_\_\_\_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担保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2 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_\_\_\_\_\_\_\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4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_\_\_\_\_\_日和每个季度结束后\_\_\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交该阶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年终财务报表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6 本项目的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不得影响贷款本息的偿还;

9.7 允许贷款人及其委托的单位或个人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以及借款人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等情况;

9.8 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债务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时，不得改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对贷款人应负的义务，并在作出决定\_\_\_\_\_\_日前向贷款人提出报告，与贷款人就贷款清偿或者落实达成协议后实施;

9.9 借款人变更注册资本、章程、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变更后\_\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_\_\_\_\_\_\_险、\_\_\_\_\_\_\_\_\_险、\_\_\_\_\_\_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_\_\_\_\_\_的利息。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13.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_\_\_\_\_\_\_\_\_\_\_\_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3.9.2 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十五**

借款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保证人、贷款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尤其是用黑体字表明的条款，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借款人、保证人、贷款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贷条款

第一条 贷款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个人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 贷款用途。

贷款用于 .

第三条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利息从贷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结息。借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前述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无论法定利率是否调整，均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前述贷款利率一年一定，根据当天的法定利率确定应执行的利率。

第四条 贷款期限

为\_\_\_\_\_\_\_月，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支付本合同第二条 所列用途之款项。上述行为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一次性还本付息除外)，还款日为每月\_\_\_\_\_\_\_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如放款日与扣款日不同，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首期归还本息之和\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利息逐月递减;

(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其他：

第七条 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账户，户名 ，帐号 ，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贷款人于每月还款日从该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果该账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当期款项，贷款人即可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内的资金与贷款债权相抵销。账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贷款人为上述扣收行为时，应通知借款人。

第八条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借款人以长城信用卡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透支，应立即无条 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贷款人有权按追偿信用卡透支款办法直接向借款人催收。

第九条 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同时，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 ‰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和保证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足以使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归还贷款本息的义务的;

(二)借款人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根据合同法第68条 规定，贷款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的借款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情形。

第十一条 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订立、执行本合同所需有关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保证条款

保证人根据借款人的请求，同意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承诺并遵守本合同的如下条款：

第二十三条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四条 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按本合同第二条 约定所计收的罚息、按本合同第八条 约定所计收的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债务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借贷条款中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一)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向下述第项所列人民法院起诉。

1、被告所在地;

2、合同履行地;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将协助借款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借款人。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保证人不依本合同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贷款人享有追索权。贷款人因行使上述追索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可以采用下述第 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一)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二)经司法机关裁决后进行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有权向有关个人征信系统提供贷款信息;借款人严重违约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时，有权通过向社会公告的形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登记、公证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三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2.

3.

贷款人：\_\_\_\_\_\_\_\_\_\_\_\_\_\_(签字按印)

借款人：\_\_\_\_\_\_\_\_\_\_\_\_\_\_(签字按印)

保证人：\_\_\_\_\_\_\_\_\_\_\_\_\_\_(签字按印)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

合同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十六**

抵押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邮政编码：传真：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邮政编码：传真：

年月日乙方与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了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币种)元贷款。为保障乙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乙方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条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见附件)，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甲方承诺：

(一)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二)在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的完好无损。乙方如需对抵押财产的状况进行了解，甲方应给予合作;

(三)对乙方要求保险的抵押物，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并保证到期续保;

(四)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依法向抵押物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四条抵押期间，由于甲方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30天内向乙方增补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或有效担保。

第五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六条在抵押期间，甲方出租抵押物应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八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一)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二)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三)抵押的权利发生争议;

(四)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五)法人代表、住所、电话发生变更。

甲方发生前款(一)的情形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在事后7日内通知乙方。

第九条甲方违反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乙方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义务向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延长抵押期间。

第十二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乙方有权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办理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副本份，登记部门一份，由各执一份。

抵押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抵押权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年月日

附件：抵押物清单

抵押合同编号：

序号抵押物

种类抵押物

凭证编号单位数量自报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银行认可)抵押率(%)

抵押价值(%)

保险单保险号码起止时间

经抵押权人评估认定，清单所列抵押物抵押价值总额为万元，抵押人对此无异议，并将下列文件交抵押权人保管：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十七**

出口信用证抵押外汇借贷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法定地址：＿＿＿＿＿＿＿

借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外汇贷款一事共同协商

签订合同如下：

1.双方同意以下定义

1·1.信用证：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的

＿＿＿＿信用证。

1·2.债务：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与此有关费用。

2.贷款金额和用途

2·1.本合同贷款金额的最高额为＿＿＿＿＿。

2·2.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期限

3·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起＿＿＿个月。

4.利息与费用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

4·2.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一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经

过的天数计算。

4·3.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4·4.借款人到期间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帐

户内扣收。

5.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5·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1·1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

人并由贷款人保管，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

5·2.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

接用于归还贷款。

6.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6·1.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6·2.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

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6·3.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款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各

项义务。

6·4.保证及时将抵押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6·5.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6·6.保证按本合同2·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7.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7·1.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日期内运出商品。

7·2.借款人在本合同第6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7·3.借款人将抵押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别的金融机构议付。

7·4.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7·5.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7·6.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8.违约的处理

8·1.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

违约通知后的七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的或可

能造成的损失。

8·2.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a.对违约金额处于20％～50％的罚息。

b.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借款人帐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c.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

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d.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持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

件放弃抗辩权。

9.其他

9·1.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

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9·3.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贷款人：公章借款人：公章

授权人：授权人：

日期：年月日



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十八**

债权人：\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借款，达成协议如下：

一、借款数额及用途

乙方向甲方借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用在xx厂

债权人：\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借款，达成协议如下：

一、借款数额及用途

乙方向甲方借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用在xx厂，乙方必须保证借款用途真实有效合法，不得随意改变借款用途。

二、借款期限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至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

三、借款利息

按\_\_\_\_\_\_月息2%计算，按\_\_\_\_\_\_月支付利息。

四、转款方式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五、乙方承诺事项：

1、乙方必须保证按月支付借款利息，到期及时归还本金，若逾期偿还借款本息，乙方自愿承担日息为万分之五的逾期滞纳金，借款本息总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保证借款用途的真实性，若乙方随意改变借款用途或者虚构借款事实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乙方自愿以其名下的资产清偿借款本息、滞纳金及违约金直至还清为止。

4、若因乙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签字按手印前已确认知悉本合同的全部事项，对本合同所载条款无任何异议，并自愿放弃抗辩权。

六、其他事项

七、合同履行的过程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曲靖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按手印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

于\_\_\_\_\_\_\_\_\_\_\_年 \_\_\_\_\_\_\_\_\_\_\_\_\_\_\_月日签订

必须保证借款用途真实有效合法，不得随意改变借款用途。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十九**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编：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整)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年，自20\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_\_\_\_\_\_\_\_\_\_\_\_\_\_\_\_.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利率与利息

1.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_\_\_\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借款利率。

2.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按\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_\_\_\_\_\_\_\_\_\_\_\_\_\_\_(每月的20日/每季度末月20日)

3.首次付息日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付息日非乙方工作日，则顺延至乙方工作日支付利息。借款期限届满时，当次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

第四条还款方式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还款方式：

(1)甲方分期偿还借款：

(2)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

2.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或者分期还款金额)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五条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六条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款。

1.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本合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_\_\_\_\_\_\_的担保合同。

第七条甲方保证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八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的计算收取办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2)甲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5.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 借款合同才能法律有效篇二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合同单位：

＿＿＿＿＿＿＿＿＿＿＿（以下称借款方）

＿＿＿＿＿＿＿＿＿＿＿（以下称贷款方）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金额（大写）：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按季收息，利随本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借款

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人，经贷款方

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能力。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

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

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

八、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日内（遇节假日顺延）

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依法按违约数额和延期

天数的贷款利息的＿＿％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

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

从借款方存款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

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到期前

＿＿＿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

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

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

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其他：

除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

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在＿＿天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

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份，

报送＿＿有关单位各留存1份。

借款方：

（公章）

贷款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签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方：

（公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